心之分析(中英文兩種) 地球與生物之進化 教育統計學大綱
三葉集 冲積期化石 野鴿的話
女神 紅燭 渡河
辛夷集 夢 託斯太小說集

(2)關於中國社會問題商榷之(一) 王怡柯
(3)怎樣發現疑難? 稽明
(4)科學叢談 馮景蘭
(8)天人損益論 馮友蘭
第二期目錄
(1)兩週間之世界大勢 鄭重
(2)謎(關於新鄭發現古物的一個問題)張遂青
(6)隨感錄
(7)詩一首 馮叔蘭

通信處 開封柴火市三十四號
北京代售處 國立八校號房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三九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京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第九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全文 (一續)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三〇〇，三〇一頁)

紀念增刊徵文

本校教職員及同學諸先生公鑒：二十五週紀念，本刊擬出臨時增刊。內容約分四類：

一，紀念之詞；

二，學術論著；

三，對於學校之將來；

四，學生事業記載。

諸先生如有惠稿，請於本月十二日以前交來為盼

收稿處 第二院日刊課 第一院紀念會編輯處

歌謠研究會啓事

歌謠週刊的週年紀念日：就是本校二十五週紀念的那一天，可是快到了！本會極盼望喜歡擔任本刊特號文章的各位先生，將大著早些拿來，以便付印為禱。

校長辦公室啓事

蔡校長現寓比京其住址如下

Mr. Y. P. Tsai,
12 Rue Washington
Bruxelles, Belgium (Via Siberia)

凡欲與蔡先生通信者照前住址投寄可也

本校布告

註冊部布告(一)

第二院鐘架刻須遷移修理自本星期五日(即十二月七號)起上堂下堂暫改用搖鈴務望各生注意為要

甲部預科一年級星期四日羅先生之數學改在十一時半至十二時半講授是時馬先生所授之國學論著集要A班及歲先生所授之英文作文B班改在九時半至十時半講授教室均仍舊自本星期實行

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部布告(二)

經濟系二年級經濟學選讀(甲)原為程振基先生講授現改請劉光一先生擔任由下星期起來校授課時間教室均仍舊又經濟系二年級財政學總論原皮宗石先生擔任現分為甲乙兩班甲班由皮先生擔任乙班由劉光一先生擔任上第三院第一教室惟星期三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乙班之財政學總論因與劉先生原有功課衝突改在星期四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凡選習此項功課學生願在何時聽講務望於下星期二以前來第二院註冊部簽名為要

化學系四年級化學工程大意李先生定於本星期五六日八時末至十時半補講四小時(星期五九半至十半上第八教室其餘均上第九教室)

乙預二年級B1或B2班選文實習原在星期五四五五改在星期三日三半至四半講授此佈

現辦印同學錄各生住址即依據換取入學証時所填之通信處其有漏填通信處及刻下有遷移者務望於三日內來註冊部添寫更正為要

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近承

黃延凱先生惠贈

人境廬詩草 四冊

徐森玉先生惠贈

六朝殘石片 十一張

熹平正始石經殘字拓片 六張

魏元定君墓誌拓片 一張

隋曹海凝墓誌拓片 二張

魏元[illegible]墓誌拓片 二張

魏元延及穆玉容墓誌拓片 二張

容希白先生惠贈

李若農中法之役衲捐告示稿 一冊

特此聲謝

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專件

第九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全文 (採自上海新聞報)(一續)

(九)函請國語統一籌備會從速編定國語詞典及國語會話範本案

我國自提倡國語以來，學校教本，逐漸減少文言。書報雜誌，亦多改用語體。推行之速，頗可稱述。惟以國語詞典及國語會話範本，迄未編定。各方應用，無所準則。因之書報會話間方言雜出，語法紛歧。各地之語言未能統一，而書報反多扞隔，利未舉而弊反生，於國語統一，影響極大。本會宜函請國語統一籌備會，從速編定國語詞典及國語會話範本，頒行各省區，促成國語之統一。

(十)請各省區切實推行國語促成語言統一案

吾國語言紛歧，為教育普及文化進步之障礙，久為識者所注意。曾經第五屆本聯合會議決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在案。事歷數年，尚未大收效果 茲特參照前案，擬具切實推行辦法如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一)全國師範學校未授國語者，應一律添授。（並依據國音字典，教授注音字母。）

(二)各地方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寒暑假期間，設立國語傳習所，招集本境小學校教員，一律傳習國語。（并依據國音字典，補習注音字母。）

(三)各省區檢定小學教員，應加入通習國語一項

(四)各省區宜速設國語統一分會，將研究調查之結果，報告國語統一籌備員，以供綜合參考，編定各種標準範本之用。

(十一)促進全國義務教育計畫案

理由

全國義務教育進行計畫，教育部曾於民國八年，規定分期籌辦年限，自十年爲始，至十七年而普及。然數載以來，各省區或困於兵禍，或迫於天災，確能推照計畫，分期進行，除山西外，殆無一可述。每念歐戰以後，世界文明各國義務教育年期，莫不遞加延長。我國僅以四年爲期，而應受教育之兒童，其就學者僅占百分之十有奇。彼先進各國，教育之猛進突前如彼，而我國受教育者之寥若晨星如此，愚民萬萬，國且不國。亟籌挽救之方，略爲進行之助。

辦法

(一)儲備師資　推廣教育，首重師資。小學教育，以師範學校養成爲原則。惟是六年師範爲期久而所費多，不足應急需。茲擇其簡單而較易實行者，酌擬辦法如下：

(甲)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　依新制設三四年之師範學校或二年之師範講習科，招高級小學畢業生入學肄業。如果辦理得人，成績可觀，以之充任小學教員，似不患其不能勝任。每縣分設，固屬甚善。如或不能，卽分道設立。或聯合數縣於相當地點設立，亦無不可。但爲鄉村小學計，應注重研究農村教育。

(乙)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附設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　舊制師範學校，有本科第二部之設立，爲期一年，招中學畢業生入校修業，現可採取此制，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內，附設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招初級中學畢業生入校修業，補充教育學科及小學實習，俾得充任教員。

(丙)於師範學校中設研究教育之暑期學校。　小學教育，凡舊學校有途徑之士，或曾修業及畢業於中等學校之學生，或現爲小學助教而程度不及者，果能加以研究，亦可濟教員不足之需。（現各省地方多有設暑期講習會者，但眞能切合於小學教育之實用者殊覺寥寥，爲小學教師計，毋需聘請一二教育專家，主持講席。確定學程，專注意於國文算術之補習，教育原理方法之指導實驗。聽講習員之成績，須加試驗，分別等第，授以憑證。當較有實效。

(二)籌畫經費　本會上屆議決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案，分各省自籌與國庫補助二種。查一年以來，尙少實行，故義務教育未能猛進。推其原因，以國庫補助經費，原擬由徵收關稅停付俄國賠欵及退還庚子賠欵等項下酌撥，現上列各項，因政局及國際上關係，多成畫餅。而各省自籌經費，原擬由各省區教育會向省議會建議，就各項稅收，自定附加稅率，以作專欵。雖各省情形不同，此項附加稅，間有劃歸軍事範圍者，然舍此實無從籌集。應由各省區查照前案，斟酌進行。如果尙有他項稅收，堪資撥用，儘可各訂適宜辦法，實行籌集。此項指定義務教育經費，須撥交教育行政機關。或由各地方另組教育經費保管機關，專欵存儲，亦得移作他用。

(三)注重行政　教育爲地方事業，原貴由人民之自動組織。然非有負責機關爲之指導督責，易克爲一致之進行。歐美先進各國，對於強迫就學之執行，多由教育行政人員協同地方自治辦理。如倫敦紐約之行政機關，對於義務教育之調查人員，至百餘人之多。誠以事繁責重，不惜羣全力以從事。孟羅博士有言，義務教育進行之要素有二，一在有良好之稅則，二在有良好之政府。稅則良，然後欵可集。政府良，然後令可行。欵集令行，而事乃舉。洵屬至理名論。今應責成地方長官，督飭教育局，爲責任之進行。定爲考成，而後可收循序漸進之效。

(四)整理學校　語云無徵不信，不信勿從，是知凡事欲人之樂從，必先有所徵信。教育亦然。父母孰不愛其子弟，孰願子弟終甘於愚闇。特患學校之信用不彰，乃望而却走耳。故欲推廣未來之校，宜先整理原有之校。整理大要，略述如下：

(甲)由教育局精選教育委員使之負責辦理　新制學務委員，改爲教育委員，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與地方小學關係最切，責任最大。其人之賢否，繫乎小學校之良窳者亦至巨。最好就現任最優良之小學校長教員，爲同人所佩仰者，遴選充任。否則亦須擇其確有教育上之學識經驗者任之。俾對於小學教員，得收親切指導之効。其不良教員，卽予淘汰。專其責而不掣其肘。務使區內有一校得一校之益。是爲根本之要圖。

(乙)力求聯絡社會　教育普及，十之七八爲農村小學，十之一二爲都市之貧民小學。當茲進行之始，非使一般村農貧民知有教育之益，必難致其子女就學。故對於此等小學，尤須體察社會心理。若何訓育，若何教授，務使地方父老，見其確有表著之成績。則信用彰矣。

(丙)組織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小學教師，欲求日起有功，斯聯絡研究之機關爲不可少。各教師能自動集合，固屬甚善。否則行政人員可以協同組織，彼此定期開會，提出各項問題，加以討論。更宜互相參觀批評，或請教育行政領袖及有名之小學校長教員，來會指導。如是則優良之選，足以表現其長。卽中下之資，亦以勤於觀摩，爭相猶勉。進步必可預卜矣。

(十二)請各省區教育實業官廳　積極提倡職業教育並確定計畫指　撥專欵組設各省區總機關案

歐美各國對於職業教育，提倡猛進，不遺餘力。并有特設機關，專司其事。而又確定計畫，循序進行，故能蒸蒸日上，一日千里。我國年來各省職業學校及其他機關之附設職業科，均已漸著成績。値此萌芽時代，再加官廳之提倡指導，教育前途，庶有豸乎。謹擬辦法數條：

中文信件

查無住址之中文

下望各來課領取

No	姓名
85	徐允脩
86	江天鐸
87	高康吉
88	胡靈生
89	蕭平之
90	林廷霖
91	黃西亮
92	王繼宣
93	朱翔五
94	何陵霄
95	李定宇
96	王向辰

一院號房領取

洋文信件

查無住址之洋文

望各來本課領

姓名	件數
Chia Chiang	1

院收發課領取

北大經濟學會半月刊啓事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爲本刊一週紀念日，亦卽本校念五週年紀念日，特於是日出紀念號增刊；希望本校教授，同學及海內學者，錫以鴻文，藉光

出版部售書課新到書籍

馬寅初講演集　萬國聯盟　心理學大綱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梁任公近著中集　法律思想小史

(一)確定系統計畫，職業教育，包含甚廣，大別之爲農工商家事四種。入手之初，應就地利所宜，經濟力所及，通盤籌劃，定一具體之計畫，而後有方針可指。循序進行，不至茫無依據。近來江蘇河南兩省，曾有系統計畫之規定。各省區於職業教育素所提倡，似宜斟酌兩省辦法，早爲確定。 （未完）

公告

註冊部啟事

本部已於三號遷移第二院辦公第一三院僅留二人專辦教員請假及齋堂兩項其餘各事請向本部接洽爲要茲將本部辦公時間及電話號數錄下

註冊部主任辦公時間

每日上午九至十二時（除星期二）星二四下午三時至五時在教務處西首預科教授會辦公 電話東局一千四百〇七號

註冊部各課辦公時間

每日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 電話東局一千四百〇六號

第一院註冊課電話（與雜務課通用）東局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第三院註冊課電話東局六百三十八號

北大國語辯論會通告

於本月七日，（禮拜五）下午七時，在第一院，第二教室，開第六次會，練習辯論；並請高一涵燕召亭二先生蒞場評判。凡本會新（臨時加入者亦可）舊會員，屆時到會爲盼！

孫國璋啟事

凡本校同學以及其他世界語學者願意加入『萬國世界語會』爲會員，或舊會員欲繼續付明年（1924）會費者請錄出會証上號數，並希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按照下列數目交由鄙人彙齊爲荷。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會員 國幣一元七角；

會員 及定報，國幣四元三角。

哲學系同學會第二次學術講演會通告

(一)講題 評胡適之先生的人生態度；并述自己的人生態度。

(二)講者 梁漱溟先生。

(三)時間 本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半起。

(四)地點 本校第三院大講堂。

經濟學會通告

本會茲定於十二月七日（禮拜五）午後四點半在二院大講堂敦請黃子美先生講演「我國銀行之組織及業務」先生服務中國銀行十餘年職司「赴外稽核」對于各處情形異常熟悉我同學願聽講者請按時蒞臨爲荷

編輯組啟事

本組因種種關係不能不與學術部獨立且本組因編輯紀念冊事爲時較長與各部不同於前次主任會議建議請求獨立議決改爲編輯處另刻圖記一顆文曰北京大學二十五週年紀念冊編輯處以後本組印行改用此項名義特此通告即希察照

主任 余維一 黃日葵

國文系三年級同學諸君公鑒

逕啟者民十同學會定於十二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在第一院（南樓下）第九教室舉行成立大會屆時務祈諸君出席是荷

國文系三年級同學公啟

法律系二年級全班同學公鑒：

本班同學會事，已於日昨在第十二教室開會討論；當推舉家鼎等四人，擔任籌備事宜，茲已擬就簡章六條，定於本月十一日，（下星期二）上午九時，仍在十二教室，開成立大會：討論簡章，選舉職員，屆時祈全體同學出席爲盼

籌備員 張家鼎 王鍾文 冀宗心 賈永年 同啟

北京大學法律系癸亥年二年級同學會簡章草案

1 本會定名爲北大法律系癸亥年二年級同學會由全班同學組織之

2 本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爲宗旨

3 本會設文牘二人，會計二人，由全體會員用不記名連舉法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可連任

4 本會會員每年繳會費二十枚如有特別用途得臨時募集（如辦同班錄等）

5 本會於每年暑假後開懇親會一次當場選職員徵收會費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開臨時會

6 本會章如有未盡時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到會會員過半數之議決修改之

鍾廷楓啟事

北大廣東同鄉諸先生公鑒：廷楓已於五日將會務並所有文件，移交曾集熙君接收。各事業已交代清楚。以後凡關於會務事，請與曾君接洽，爲盼。

十二月六日

北大湖北同鄉會啟事

同鄉錄現已編訂就緒錄首擬刊入全體相片一張月前當會因到會人數甚少未曾拍照茲定於本月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本校第二院集合攝影務望同鄉教職員同學諸君準時蒞臨爲荷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二卷 第一號（現已出版）

真理是什麼？……陳大齊
利益與聯合……陶孟和
財產權性質之新義……王世杰
國際法與國內法上之政治犯問題……燕樹棠
孔道西的歷史觀……李大釗
租借地之法律的性質……周鯁生
學術書籍之紹介與批評
特載
比較法學研究現狀……周鯁生

定價 全年大洋一元八角。（郵費在內）零售每冊大洋五角，郵費本國及日本五分，其他國外地域一角五分。

總發行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本刊爲荷。惟稿請寄交本校東齋張梗存，如需稿紙，函索即寄。

下學校日記 甲日記 英文袖珍日記 歲初新志 攝影指南 法律評論合刊 銀行雜誌

國法，以杜濫觴。……及奉旨查勘，永順以焚刼爲詞，酉陽亦以侵地爲辭，兩有委官期會。……據稱：……土司向息講，取應酉陽印結；而位恩結以變完勘局，嚮因永順一結未獲，是未敢輕率入告。今移會楚省催檄至再，而永順輸誠之結亦出，據其盟書，惟稱各照古界管業，……既經該司復許前來，理合具題，伏祈勅下該郡查覆施行，等因。奉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通抄到部，送司。案查五年九月內該本部題：爲孤微侵削難堪等事，內稱：該永順宣慰司，應襲彭 弘奏前事，內稱：臣已故祖官都督僉事彭元錦，躬征播播寇，斬馘多功，及荷神宗顯皇帝 賜以蟒衣。……意臣祖元錦，於本年三月十三日，被逆孽醉兒九兒，串同祖妾逆婦王氏，並逆黨王道曰哥，俾向古牛等，內外通謀；深夜醉兒……等各持利刀，密入釣磯莊衙臥房，將臣祖殺死。……臣一面移屍，暫斂司城；一面緝獲醉兒等，會官研審，各招同謀殺祖，……情實。洲等見人心洶洶，黨與將爲生變，又恐鄰司乘釁，……遂照律將醉兒凌遲，同謀九兒等處斬，支解並凌斬于連餘黨四十餘人。……有臣祖之女，係臣之姑，嫁保司印官彭象乾爲正配，臣祖身故，象乾令臣姑假以女

弔父爲由，爲外攻內應之舉。又有生鎮指揮劉上將捧止其兵，猶帶四百至司。姑果出言索吞家產，及令與象乾分隸地土。……臣遇凌逼，只得厚倖奉姑，並隨催滿載而歸，且遣役與象乾送道念社物，通計千金。……象乾慽臣，不獻土地，遂與酉陽結親，合兵圖併，……攻入臣司。……又乃造意生端，……甚以孫謀祖開殺叔，臣從子而殺父之誣，亂行申告。……以此類推，象乾之險詐異常，索財無厭，索地難承。即欲設此瞞天大謊，將臣司一網打盡。此臣之害切於身，且恐禍貽於國，萬難緘默，而瀝血以叩九閽者也，等因。……

（下殘）

明兵部行稿一件，（年月日無考）爲遵例進陝西套虜歲貢馬匹，照例乞請賞賚，以昭聖恩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准職方清吏司手本，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宣大總督王題前事等因。奉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卷查萬歷三十五年六月內，該陝西督撫徐等題，爲仰仗天威，收撫已判夷酋，輸誠受罰，重定欵局，遵旨請開市賞，以示羈縻，並申善後機宜，以固疆圉事內稱：延鎮，寧鎮套虜，悔過乞欵，宜許其欵貢，自二十年分

爲始。以後恭順年分，市賞照例挨次補給。本部覆奉欽依，准其市賞，已經行文該督撫道遵行……（下殘）

崇禎間（年，月，日殘）……兵部題稿一件，爲塘報夷情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六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宣府巡撫焦源清題稱：據分守口道兵備道右叅政今降三級戴罪管事范鑛呈開：問得犯人張彥，係宣府上西路新開口堡軍，在本堡地方鎮安台守瞭。狀招崇禎五年六月內，境外有東夷犯邊，從此經過。比彥祥與相鄰新河口堡，所管寧靖台，廣台，嶺台，在官墩軍賈小四，張安各不合。故違墩軍，乘夜回家，輪班不去，發沿邊枷號一個月。（常川守哨事例，不赴本墩瞭望，任意安閒者罰此，）後被各夷臨邊，彥祥等方綫各守信地。至本月二十二日，有夷人四五百騎，從境外直至鎮安台攻打，被時彥祥見虜衆多，不能支持，只合急舉燒火，傳令守備拒堵爲是。又不合懼虜墜台，滾在草內潛藏，以致各夷將本台椽木折去燒用。酋夷又至寧靖台廣台嶺台圍定，亂箭攢射。賈小四，張安用鎗放打，各不退。各又不合懼虜墜台砲去。比張彥，賈小四，張安既潛藏草內，或脫

台逃走，只合乘空早報各該守備應援爲是。各又不合躱避不赴飛報，以致各將領，不知應援。夷人將兩台墩房木植，並品窖，棚木折馱出境多時，適有兩堡邊軍長哨溫九阜，張如懷等哨探得知，方綫報知守備侯大節，司進會二官，領兵趕至，各夷出境已遠，以此不敢深追，並非將備全無應援，亦無所失別項，及傷損擄掠情由。彥祥等吐證，比該二備，查無別情，各稟報上西路管參將事王王副將。本官復行查察，亦無別情，備呈前任沈巡撫處。隨具塘報到部。該本部尚書熊明遇等具題。奉旨：『台拆軍逃，邊計弛玩已極，何得漫以申飭嚴防，空言塗飭！台軍按律究處。該管將領，并查議撫鎮各官，務刻期殫精備禦，力肇嚴羈。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院。案行本道備仰西西路王同知行間。又蒙巡按胡御史批：據王副將報同前事，蒙批：該道再查，有無疎失別情詳報，仍嚴飭將備，，比常萬分加謹隄防，勿得少有懈弛，備蒙案仰王同行間。又蒙前任沈巡撫案驗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該監視王太監題稱：崇禎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巳時，准守總兵官董繼舒塘報稱：夷酋至張家口，要討挿酋賞物吃食。今已移帳，退去

出版部售書課代售 書籍
印度哲學概論 數理邏輯 羅勃講演集
社會結構學 注意心理 宗教大綱
[illegible]

心聲雙週報（河南青年出版物）
二次復活第一期目錄
（3）言文合一及其分離之蠡測 白啟明
（4）科學叢談 馮景蘭
（5）天人損益論（續） 馮友蘭
（5）中等學校誰負完全責任 三一
（6）衝突（啞劇） 治策
（7）詩一首 馮叔蘭